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周○○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黃○○間聲請履行同居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婚聲字第7號）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聲請履行同居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4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家婚聲字第7號、112年度婚字第130號合併裁判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而聲明上訴，嗣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聲請人係聲請履行同居暨給付家庭生活費用，屬非因財  
02 產權之聲請履行同居，合併為財產上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用  
03 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  
04 條規定計算，應合併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二)聲請人於本件程序進行中另聲請暫時處分，經本院112年度  
06 家暫字第16號裁定，因暫時處分之聲請係附隨於本案事件，  
07 具中間裁定之性質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 
08 16條規定，免徵裁判費用。

09 (三)是以，聲請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自本  
10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 
11 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  
13 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  
18 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20 書記官 黃雅慧